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9月14日，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